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贯彻执行省、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承担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活动。

（四）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调处工作。

（五）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建设和服装、警车管理工作，以及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七）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劳动工资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2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本级
2	区法律援助中心
3	区行政调解指挥中心
4	六安市裕安区固镇司法所
5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司法所
6	六安市裕安区徐集司法所
7	六安市裕安区丁集司法所
8	六安市裕安区青山司法所
9	六安市裕安区独山司法所
10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司法所
11	六安市裕安区单王司法所
12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司法所
13	六安市裕安区顺河司法所
14	六安市裕安区新安司法所
15	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司法所
16	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司法所
17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司法所
18	六安市裕安区分路口司法所
19	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司法所
20	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司法所
21	六安市裕安区鼓楼司法所
22	六安市裕安区西市司法所
23	六安市裕安区狮子岗司法所
24	六安市裕安区西河口司法所
25	六安市裕安区石板冲司法所

第二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718.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6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0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3.67	本年支出合计	61	204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2043.67	总计	65	204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43.67	204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8.08	1718.08						
20406			司法	1718.08	1718.0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1.39	1151.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98	256.9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00	12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6	27.96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75	1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8	16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8	16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9	11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	4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2	10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2	10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2	10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	4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8.08	1307.14	410.94			
20406			司法	1718.08	1307.14	410.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1.39	1151.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98		256.9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00		12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6		27.96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75	1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8	169.9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8	169.9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9	110.29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9	59.69	2080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	47.49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101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2	108.1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2	108.12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2	108.12	2210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18.08	1718.0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9.98	16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7.49	4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8.12	108.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43.6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043.67	2043.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043.67	总计	58	2043.67	204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18.08	1,307.14	410.94
20406			司法	1,718.08	1,307.14	410.94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1.39	1,151.3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6.98		256.9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00		12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6		27.96
2040650			事业运行	155.75	1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8	16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8	16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9	110.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9	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9	4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9	4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	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2	10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2	10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2	10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3.71	30201	办公费	6.1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50.85	30202	印刷费	3.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81.8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0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9	30206	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9	30207	邮电费	0.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6.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2	30215	会议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4.12	公用经费合计					13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043.6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043.6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94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4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3.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4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73 万元，占 79.89%；项目支出 410.94 万元，占 20.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43.6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043.6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94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3.67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5.94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3.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18.08 万元，占 84.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98 万元，占 8.32%；卫生健康（类）支出 47.49 万元，占 2.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8.12 万元，占 5.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1632.73 万元，占 79.89%；项目支出 410.94 万元，占 20.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2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1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3.71 万元、津贴补贴 250.85 万元、奖金 381.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1.38 万元、绩效工资 16.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9.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2 万元、退休费 73.06 万元、生活补助 3.57 万元、医疗费补助 5.5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 万元；公用经费 138.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4 万元、印刷费 3.86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0.67 万元、差旅费 6.62 万元、维修（护）费 0.46 万元、会议费 0.29 万元、培训费 3.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6 万元、被装购置费 5 万元、劳务费 15.5 万元、工会经费 10.55 万元、福利费 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 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裕安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6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42.97 万元，下降 71.2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

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5个项目,涉及资金410.94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年度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及服务费用”“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410.94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我单位法律援助项目和法律援助以奖代补专项经费项目,旨在通过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做到应援尽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旨在通过开展人民调解、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查、安置帮教、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切实提高了全区人民的法律意识、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社区矫正专项业务项目全年对累计9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管,无脱管漏管现象,有效降低了再犯罪率;法律顾问及服务费用项目,有效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

组织对“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等1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043.67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裕安司法局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55.00万元，执行数为5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做到应援尽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提供法律援助公共夫服务便捷化、均等化上仍需继续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区配套						
主管部门		六安市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六安市裕安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10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做到应援尽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提升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水平，做到应援尽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存在的问题：在提供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便捷化、均等化上仍需继续强化资金保障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件数量	法律援助办件数量	法律援助办件数量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件质量	法律援助办件质量	符合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时间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按年度工作安排时间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按年度工作安排时间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20	2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安排	55.00	55.00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挽回损失	为群众挽回损失	明显提升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偏差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群众满意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决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